

# 泉州师范学院文件

泉师教〔2022〕20号

---

##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2022年9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泉州师范学院  
2022年9月20日

#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2年9月18日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工作，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根据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其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病或应征入伍等原因，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日起两周内向学校招生部门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应征入伍的，其入学资格的保留及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其行为及后果由本人负责。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当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恢复入学资格时，须经学校指定的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复查合格并提交复查医院出具的疾病康复证明，经校医疗所和校招生部门审查后，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实行学期注册制，学生应当于春季、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正在办理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申请暂缓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仍未注册的，学校予以退学处理。未注册的学生不享有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本科专业学制一般为四年。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所在专业学制延长两年。学习期间创业的，可申请在原有最长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再延长不超过三年；应征入伍的，学校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九条** 学生提前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须在拟毕业前一年的秋季学期开学初提出书面申请和学习计划，所在学院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进行审核后，报教务处批准。准予提前毕业的学生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提前毕业的学生按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缴纳全部学费。

学生不能在学制年限内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须在正常毕业年份结束前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书和延长修业期修读计划，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章 学分与课程修读

**第十条** 学生必须修满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方能毕业。

**第十一条** 学生学分认定和转换，按如下办法进行：

（一）与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且学分不低于拟认定课程的，可直接认定为相应课程和学分；

（二）与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有较大差异或不同的，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程或通识课程。

**第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按照所在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修读课程。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及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修读后续课程；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推后或缓修课程。申请提前或推后修读课程应当在前一学期末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一学期提前或缓修课程数一般不超过 3 门。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校际协议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可以修读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科竞赛、文学艺术、等级考试、科学研究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按《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办法》折算为任选课学分。

**第十五条** 为保证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一般不少于 14 学分，不多于 30 学分。

**第十六条** 需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否则成绩无效。选课名单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再退选、改选或增选。

**第十七条** 在相应领域确有专长，或通过其它途径学过某门课程的学生可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应在该课程开课前提交申请材料，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开课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参加课程免修考试。免修考试成绩达到 75 分可获准免修相应课程，并以免修考试成绩作为该课程成绩，取得学分。免修考试原则上与上一年级的课程考试或补考同时进行。大学英语、公共计算机等课程因等级考试申请免修和免考的按相关文件执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军事理论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

**第十八条** 学生确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参加军事训练或上体育课的，应于军训开营前（开课前提前）提出免训或改修申请，并附医院的疾病证明，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由校医疗所复检确认。免训申请报学生工作部（武装部）批准，军事训练课程免修，成绩记载为“及格”。体育课经体育学院批准，改修“体育保健课”，成绩及格者即可视为体育课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免训或改修名单均应报教务处备案。

在校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修读课程考核不及格，属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实践环节除外），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应申请重新学习。属任意选修课的，可自主确定重新学习或改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条** 重新学习的学生，如所修课程与主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可申请免听冲突的重新学习课程。学生申请免听应填写《课程免听审批表》，经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学院批准后，方可获得免听资格。学生每学期申请免听的课程不得超过 2 门。获批免听的学生应按任课

教师要求提交作业，参加期中测验及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并按时参加期末考试或课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考核。未办理免听手续而不上课的学生，视为旷课。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和实验课，不得申请免听。

##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为课程）的考核，考核及格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方式包括笔试（闭卷或开卷）、口试、笔试口试结合或实践等形式。课程的考核方式、成绩结构比例以及评定办法可由主讲教师提出，经学院审定，在学期初向学生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学期记载学生课程成绩。安排两个学期或两个学期以上修读的课程，每学期作为一门独立的课程进行考核。课程按学期计算学分。军事训练、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在结束时进行。

**第二十四条** 评定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理论课程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生产劳动、实习、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课程采用五级制记分，必要时可采用百分制记分。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标准为：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期间应当自觉遵守学习纪律，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的，应当事先办好请假手续，擅自缺勤者，以旷课论处。学生的考勤按照《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请假及考勤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课程考核资格，必须重新学习：

（一）无故旷课达到该课程6学时或缺课累计达到该课程开课学

时 1/3 的；

(二) 缺交作业(含实验报告)达到该课程 1/3 的；

**第二十七条** 必修课程和限定选修课程(实践环节除外)成绩评定不及格的学生，给予一次补考机会。补考合格以 60 分记载，补考不合格按实记载。任选课程考核不及格不予补考。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应至少在考试前一天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申请(因病应附医疗单位证明)，经学院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任选课程不得缓考。缓考原则上与补考同时进行，补考不得缓考。缓考成绩的评定和记载与正常考试成绩相同。缓考不及格不再补考，应当重新学习。

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缓考申请手续的，应在本门课程考试的次日凭相关证明补办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缺考的，视为旷考，不予补考。

**第二十九条**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课程学习综合评价指标。学生毕业时计算总平均学分绩点，并记入其学籍档案。

(一) 考核成绩与绩点的对应计算如下：

百分制	0~59	60~69	70~79	80~89	90~99	100
绩点	0	1.0~ 1.9	2.0~ 2.9	3.0~ 3.9	4.0~ 4.9	5.0

(二)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所学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学各门课程学分数之和，即：  
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text{所学课程学分} \times \text{相应课程绩点}) / \Sigma \text{所学课程学分}$ 。

**第三十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成绩记为“0”分，不得补考，应重新学习，并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思想品德考核评定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大学体育课程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和体质健康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每学年应参加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一次。测试不合格的，该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合格，则学年测试不合格。毕业时测试成绩达到合格的，准予毕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正常考试、考查、缓考、免修、重新学习等成绩均按实记载。补考、免修、重新学习等应在成绩表中标注。学业成绩表和学籍卡在学生修业结束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同时归入学校综合档案室，永久保存。

**第三十五条** 学校开展学生的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按相关文件处理。

## 第六章 学业预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实行学业预警制度。学业预警分为三级，预警程度由低到高依次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三级预警。

（一）一级预警：不合格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学分数累计达到 10 学分；

（二）二级预警：不合格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学分数累计达到 20 学分；

（三）三级预警：不合格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学分数累计达到 30 学分。

**第三十七条** 学业预警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补考成绩录入完成后，由各学院对学生获得学分情况进行审核，达到预警条件的，给予学生学业警示通知书，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同时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八条** 学生一学年内经补考后取得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学分数未达到该学年所学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学分总数的 50% 以上或受到三级预警的，允许其申请降到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期间已修读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不合格课程学分数累计达 40 学分的，所在学院应劝其退学，给予学生劝退通知书，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不愿意接受退学劝告的，学生本人应向所在学院提交继续学习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编入下一年级继续学习。

##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四十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转专业具体条件及办理程序按《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录取在我校的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二）休学的学生复学时因学校专业调整无法在本校完成学业的。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

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学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按教育部和福建省教育厅的规定执行。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报福建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中途中断学业的须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休学期满须办理复学手续方可重新开始在校学习。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学生因病经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或休养超过六周的；

（二）一学期因病、事假缺课累计超过六周的；

（三）因参加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活动需要休学的；

（四）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休学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六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因创业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二至五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五年。休学后复学的学生，未修满一学期又休学的应视为连续休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提交经家长签署意见的申请书，并交验有关证明（其中因病休学的，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四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执行下列有关规定：

（一）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二）休学学生应于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按时离校。过期不办理按退学处理。

（三）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及时离校治疗，推迟离校或擅自到校上课造成疾病传染蔓延者，将视其情节追究个人责任。

（四）休学期间，学生的行为及后果由本人负责，所参加的一切

学习活动及取得的学业成绩一律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需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开具诊断证明，并经校医疗所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或伪造诊断证明者，不得复学。

（三）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不得复学。

（四）复学的学生依其修读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五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予以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 第九章 退学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学期间已修读的必修课和限定选修课的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达 50 学分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超过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开学两周内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七）按学校规定应休学而不休学的；

（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五十二条** 对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的，通过学校网站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达到 15 日的，即视为送达。同时由教务处报福建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三条** 与学生退学有关的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发给退学通知书，并根据在学年限发给相应的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五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取得规定的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泉州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学位委员会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十七条** 在标准学习年限内，所得学分未达到培养方案总学分数 90% 的，允许申请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所得学分达到培养方案总学分的 90% 及以上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学校允许其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继续学习，达到毕业要求的换发毕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未能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但在校学习一学年及以上的，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不满一学年的，可以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

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学校发证日期填写。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后，方可变更。

**第六十条** 学校按国家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二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中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如出现“以上”字样，如未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未尽事宜，由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制定单项规定或补充规定，与本规定一并实施。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泉州师范学院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泉师教〔2017〕5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